

# 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12号

李元春: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科佳磨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元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江门市科佳磨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78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8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2月11日起按照LPR一年期利率的4倍计算到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